

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独立意见

2022年1月12日，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《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审阅了公司的相关文件，现就本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、财务状况稳健，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投资收益，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，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公司采取了严格的风险管控措施，有利于控制投资风险，保障资金安全。本次委托理财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。综上所述，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100,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。

独立董事：袁广达、夏树涛、丁涛

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月12日